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組織章程

102年1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1月10日簽奉校長核備(但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02年8月1日生效)
103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
103年5月12日簽奉校長核備(但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103年8月1日生效)
104年11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9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三條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院以培養獨立思考且具有生命科學專長之人才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研究單位，必要時依程序增設、調整或停辦，須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再依程序辦理。

一、生命科學系(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)

二、分子生物學研究所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

三、生物化學研究所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

四、生物醫學研究所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

五、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

六、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(碩士班)

七、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

八、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

九、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

十、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

十一、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

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。院長採任期制，以三年為一任，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，並依本院院長選薦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五條 本院得置副院長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。

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，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，續任時亦同。除經院長予以免兼者外，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。於副院長任期中，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，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。

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、學程及研究單位之主管產生方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任用，依照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院置秘書一人，配置職員、工友、契用職員若干人，辦理本院院務、系(所)務相關行政工作。

第九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院長為主席，議決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推廣及其他院務重大事項。院務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及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班）主任（所長）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，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、職員等相關人員得列席院務會議，其規則另訂之

第十條 本院設系所主管會議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組成之。以院長為主席，討論本院重要行政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各主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。

第十一條 本院因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推廣之需要，得設置各類委員會或任務編組，如需另訂之辦法或規則，應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依規定聘用之。

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